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正億
電話：(06)2991111轉8645
傳真：(06)2982507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240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行政院、考試院會銜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
實施辦法第3條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0年3月29日院授人考第10000294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，經內政部99年11月2日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訂為民俗節日並放假1日，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得依所屬各該原住民族訂定之「歲時祭儀」日期申請放假。有關是類公務人員放假相關權益，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，並加強宣導。
- 三、行政院函影本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(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